

合同编号： WHSL-QQYQ-2024-04-005

武侯区天府蓝网工程（黄堰河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侯区天府蓝网工程（黄堰河段）项目

委托人（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晓雷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七号商务楼六楼

电话：028-87018021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话：028-87677383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武侯区天府蓝网工程（黄堰河段）项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合同设计依据

1. 双方签订的编制合同。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章、规定。

三、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1. 项目名称：武侯区天府蓝网工程（黄堰河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履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3.服务内容：

- (1) 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 (2) 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 (3) 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 (4) 按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编制工作；
- (5)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评审会的汇报及审查后的补充修改工作；
- (6) 负责方案设计成果的印制工作；
- (7) 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并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审批通过，拿到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
- (8) 其他需要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

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姓名：樊其昊；身份证号：510183198901180014；联系电话：15882423180；电子邮箱：402828308@qq.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刘小玲；身份证号：510524198505175485；联系电话：17380558979；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若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五份正式的书面加

盖乙方公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和两份电子档。

2.成果报告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其中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表）

3.报告的完成及提交时间：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并组织评审；

（2）评审通过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批复文件及最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两份。

（3）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交报告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需求后48小时内完成并反馈甲方。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参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中的标准下浮35%。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8901.52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零壹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83,869.36元，增值税为5,032.16元（税率为6%）。该费用已包含编制费、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且此实际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除此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最终总价款。

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若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或确认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由于上级主管、监管、政府部门要求或整体区域调整，导致本项目出现了重大调整的，甲方有权在收到相关信息后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费用亦不再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进行咨询。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协调和调查，及项目协调工作。

3.针对乙方提交完成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甲方有权对其内容提出质询，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完善。

4.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若在编制工作过程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专项评估工作或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时，由甲方负责另行委托且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且相应顺延交付文件日期；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重大修改或需重新编制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且相应顺延交付文件日期（具体价款支付以补充合同为准）。

6.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表并负责及时组织成果报告的上报审查工作。

2.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质量负责且承担方案的评审费用。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应根据专家意

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并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等。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编制资料及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五,延期5天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后不留存甲方技术文件与资料,如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删除或销毁留存的甲方技术文件与资料外,对甲方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赔偿金、鉴定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等)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乙方应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7.乙方应对本次编制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提交满足甲方需要的编制报告。若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期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编制服务成果的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经两次

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再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因修改完善编制服务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9.乙方提交的编制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0.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编制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

11.乙方需按照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合同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和修改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协议为准。

3.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部编制服务成果，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编制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表等成果，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评审等工作，乙方每延误一日，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五；延期5天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提供的编制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公正或不科学或不可靠）或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或因乙方人员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编制服务成果的实际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乙方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再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因修改完善编制服务成果而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将编制成果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的或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的编制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应退还得费用或者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责任以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遭受任何安全事故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本条所列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

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双方真实意愿，不以造成实际损失为条件，且乙方承诺不以任何事由或方式主张甲方或人民法院调减违约金，甲方也无须举证证明具体损失。

12.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检测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武侯商旅

九、其他

1.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编制工作，应属不可抗力，不属违约范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提交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双方确认本合同底部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

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4.本合同共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武侯商旅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68613832L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美丽都汇2栋4楼

邮编: 610041

开户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户名: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08399298

经办人(签字): 樊其昊

联系方式: 15882423180

传真: /

电子邮箱: /

日期: 201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邮编: 6100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经办人(签字): 刘小玲

联系方式: 17380558979

传真: /

电子邮箱: /

日期: 2014年4月30日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 /

甲 方：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晓雷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美丽都汇 2 栋 4 楼

电话： 028-87018021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电话： 028-87677383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 武侯区天府蓝网工程（黄堰河段） 项目签订《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核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 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 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 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武侯区天府蓝网工程（黄堰河段）的全部资料，包括：

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 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4、 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6、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秘密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秘密。

7、 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 除了为履行合同的必要而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 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

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 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 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的条件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 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 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 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为处理此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遭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承担违约赔偿

费用、甲方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经济损失等。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20%计算。

3. 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损失。

4. 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尾部所约定的地址（住所）或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2、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签公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郎晓雷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美丽都汇2栋4楼
联系人：樊其昊
联系方式：15882423180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武侯商旅

附件2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单位（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